**附件：**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发展改革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分项资金-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操作规程

1.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的，最高按实际融资成本的7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3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二、资助比例

对实际发行规模中≤1000万的部分，按照实际融资成本70%的比例给予资助；对实际发行规模中1000万＜x＜5000万的部分按照实际融资成本50%的比例给予资助；对实际发行规模中≥5000万的部分，按照实际融资成本30%的比例给予资助。

本项目补贴的利息按照不含税金额核算，需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

本项目实行总额控制，若补贴资金需求超出预算计划，则对项目拟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统一按比例调整。对于满足资助条件但资助金额不满1000元的不予资助。

三、设定依据

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本项目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实际经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2023年或2024年通过深圳市内金融机构单独或多家组合发行合法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且申报时项目已结清（已申报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4.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五、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六、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数据申报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在地经营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 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二）与发行方/增信担保方签订的借款相关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借款借据、费用支出凭证（利息、本金、担保费）及相关费用（利息、担保费）发票等（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由发行方出具的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证明材料及贷款结清证明（模板见附件1，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八、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奖励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附则

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贷款结清证明**

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借款人 （全称）在与我司签署的编号为 的《 合同》于借款期限内未出现逾期、欠（罚）息的情况，还本付息正常/存在逾期 天，罚（欠）息 元的情况，该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具体还本付息清单如下：

|  |
| --- |
|  （全称）还本付息清单 |
| 借款合同编号 |  | 借款合同对应放款金额 |  |
| 放款日期 |  | 结清日期 |  |
| 利率 |  | 担保费率 |  |
| 序号 | 交易日期 | 逾期天数 | 归还本金 | 归还利息 | 罚（欠）息 | 担保费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特此证明。

 公司

（业务专用章或公章）

 年 月 日